

CB(1)1451/09-10(07)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執事先生台鑒：

我們堅決反對將現行之駕駛教師執照再合併，即持有其中一類駕駛教師執照者免試加簽其他類型之駕駛教師執照，理由如下：

1. 持有小型車輛之駕駛教師執照者未必懂得教授大型車輛，因大車無論在性能或需注意之項目皆有分別，未經相關考試便發牌會令一些未夠水準之駕駛教師存在，減低整體教授水平。相反，教授大型車輛之駕駛教師亦未必懂得教授一位初學者，因他們一向教授的都是已有駕駛經驗的人，而實際上若教授大型車輛之學員是足夠的話，同時持有大小型車輛之駕駛教師是絕少會選擇教授小型車輛。
2. 現時已有相關法例規管發牌制度，有意入行的人士皆知道。如貿然加簽牌照給現有師傅將會剝削其他人士入行機會。況且，現有師傅在領取駕駛教師執照時已知不能夠免試拿取其它駕駛教師執照類別，為何因他們個別沒有生意為理由就再另發牌給他們呢？難道有律師說沒有生意就發一個會計師牌給他嗎？我們認為要發牌便應跟循現有制度經過抽籤及考核方為現時最公平之做法。否則便應取消限量發牌及有關之抽籤制度，讓任何有志入行人士皆有機會通過嚴格的考試制度入行，再由市場自行控制在職人數的多少。情況一如雖然有很多人有的士牌，但只有部份人士會駕駛的士一樣。
3. 以往曾有只持中型貨車駕駛教師執照的師傅報考掛接車輛之駕駛教師執照而三次都未能及格，但後來卻因貴署突然將中型貨車及掛接車輛之駕駛教師執照合併致令這一類未夠資格的駕駛教師都能教授掛接車。亦曾有只持小巴駕駛教師執照人士自動獲得教授大巴的資格。這些都已經是一個非常錯誤的決定，為何又要再重蹈覆轍呢？

我們希望貴會加強監察運輸署有關駕駛教師執照之發牌制度。應保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制度以吸納精英及有志人士加入駕駛教師行業。

鏗鏘駕駛學校